《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修订项目，修订对象为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项目计划号20260042-Q-469，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和归口，委托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470）组织起草，并由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为牵头起草单位。

2025年10月，依据《国家标准委关于开展2025年强制性国家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49 号），TC470启动本标准复审，向相关部门及单位征求复审意见，2025年11月组织复审专家论证会，通过综合评估标准适用性、规范性、时效性、协调性，明确本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报送复审结论及工作报告，2026年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下达本标准修订立项通知。

（二）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1.起草单位

本次起草组由23家单位组成，除牵头起草单位外还包括：**统一代码制度牵头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一代码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央军事委员会改革和编制办公室、中华全国总工会），**统一代码应用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统计局、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地方统一代码机构**（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贵州省标准化院、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2. 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各起草单位委派熟悉统一代码标准及业务的同志作为起草人参加起草工作。各位起草人及承担的任务分工具体包括:

序号	起草人	单位	任务分工
1	孙 泰	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起草组组长，负责修订整体工作，审定标准所有文件
2	韩 雪		起草组成员，负责标准修订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修订组织、参与标准文本修改、编制说明编制等
3	袁 辉		起草组成员，参与“5 统一代码构

			成”部分内容的修订
4	周 莉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起草组成员，负责标准文本整体起草、统筹推进修订工作
5	江 洲		项目秘书，参与标准文本修改，跨部门协调及材料归档上报
6	魏鸣昕	国家发展改革委	起草组成员，负责审核部门名称、机构类别编码标识等修订内容
7	曾流文	民政部	起草组成员，负责民政部门名称及机构类别编码标识等修订内容，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8	徐平原	司法部	起草组成员，负责司法部门名称及机构类别编码标识等修订内容，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9	蒋士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起草组成员，从编码规则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提出起草意见
10	项程程	农业农村部	起草组成员，负责农业农村部门名称及机构类别编码标识等修订内容，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11	张蓓蓓	文化和旅游部	起草组成员，负责文化和旅游部门名称及机构类别编码标识等修订内容，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12	高 雅	国家市场监	起草组成员，负责市场监管部门名称

		管总局	及机构类别编码标识等修订内容，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13	施凤丹	国家统计局	起草组成员，从编码规则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提出起草意见
14	付 刚		起草组成员，参与编码规则适用性意见提出
15	刘 杨	国家宗教事务局	起草组成员，参与“3 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的修订，并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16	肖智慧		起草组成员，参与“3 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的修订，并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17	高武斌	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	起草组成员，负责军队相关部门名称及机构类别编码标识等修订内容，并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18	王军华		起草组成员，负责军队相关部门名称及机构类别编码标识等修订内容，并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19	王 龙	中华全国总工会	起草组成员，负责工会部门名称及机构类别编码标识等修订内容，提出本领域法规及业务适配性起草意见

20	陈贤明	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起草组成员，参与“3 术语和定义”“4 编码原则”“5 统一代码构成”等章节部分内容的修订
21	黄润飞		起草组成员，参与“3 术语和定义”“4 编码原则”“5 统一代码构成”等章节部分内容的修订
22	章学周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起草组成员，参与“1 范围”“3 术语和定义”“5 统一代码构成”等章节以及参考文献的修订
23	沈健威		起草组成员，参与“1 范围”“3 术语和定义”“5 统一代码构成”等章节以及参考文献的修订
24	邓祥武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起草组成员，结合地方实际提出起草意见，对标准技术规范和文本提供标准化专业技术支撑
25	刘 毅		起草组成员，参与地方起草意见提出及标准技术规范支撑
26	胡 伟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风险管理中心	起草组成员，结合地方实际提出起草意见，对标准技术规范和文本提供标准化专业技术支撑
27	程 鹓		起草组成员，参与地方起草意见提出及标准技术规范支撑
28	朱建平	上海市市场	起草组成员，参与“前言”“3 术语

		监督管理局	和定义”部分内容的修订
29	张 骏	信息应用 研究中心	起草组成员，参与“前言”“3 术语和定义”部分内容的修订
30	林孟朝	福建省标准化研究院	起草组成员，结合地方实际提出起草意见，对标准技术规范和文本提供标准化专业技术支撑
31	周顺骥		起草组成员，参与地方起草意见提出及标准技术规范支撑
32	薛志文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	起草组成员，结合地方实际提出起草意见，对标准技术规范和文本提供标准化专业技术支撑
33	梁旭昱		起草组成员，参与地方起草意见提出及标准技术规范支撑
34	周 烨	贵州省标准化院	起草组成员，参与“4 编码原则”部分内容的修订
35	黄 兴		起草组成员，参与“4 编码原则”部分内容的修订
36	朱勋程	云南省标准化研究院	起草组成员，参与“5 统一代码构成”部分内容的修订
37	仇阿根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起草组成员，从编码规则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提出起草意见
38	陶坤旺		起草组成员，参与编码规则适用性意见提出

（三）主要工作过程

1.修订筹备与组建起草组阶段：2026 年 3 月，向各相关单位发函邀请参与标准修订起草，梳理起草组成员单位，编制标准修订研制、报批全流程推进方案，明确各阶段任务、时间节点。

2.修订启动与分工阶段：2026 年 4 月，召开 GB 32100 标准修订启动会，组建 23 家单位构成的起草工作组，明确组建方案、修订工作要求、内部分工、整体进度计划。

3.调研、内部研讨、草案编制阶段：2026 年 4—7 月，起草组结合各登记管理部门赋码实际开展现状调研，进一步梳理赋码部门名称、机构类型、编码标识等内容，结合起草组成员提出的各项修改意见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组织多轮研讨与专家论证，进一步完善标准草案，并形成《编制说明》。

4.研讨定稿、征求意见稿成型阶段：2026 年 7 月，召开起草组研讨会，逐条研讨标准草案，审议《编制说明》，达成统一修改意见，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计划 11 月初面向全社会、各相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

二、编制原则、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一）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本次标准修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坚持以下原则：

1. 通用性原则：对统一代码的编码、信息处理和信息

共享交换等工作均可依据本标准开展。

2.稳定性原则：沿用 GB 32100-2015 的 18 位编码规则，确保存量代码持续有效，不影响现有统一代码制度运行。

3.全覆盖原则：补充新增登记管理部门、机构类别标识，实现法人和其他组织类型的全覆盖。

4.协调性原则：修订内容与现有统一代码标准体系衔接并协调一致。

5.规范性原则：标准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文件保持一致。

（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统一代码制度运行依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稳定运行 11 年，19 个登记管理部门依据本标准开展编码，累计赋码约 3 亿个，覆盖全国各类法人及其他组织，社会管理、财税金融等多个部门、行业对编码规则进行了全国范围的大规模应用及业务验证，技术成熟可靠。新增编码标识完全复用原有编码逻辑，现有赋码、核验系统无缝衔接，无需技术改造，无落地技术障碍。

2.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商事调解条例》、《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等。

（2）政策文件：2015 年《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2018 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23 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2025 年《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

（3）统一代码赋码文件：《关于商请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问题的函》（公境非管〔2016〕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商请提供业主大会主体标识码码段的函》（建办房函〔2017〕905 号）、《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申请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的函》（中侨厅函〔2019〕22 号）、《关于配合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衔接工作的函》、《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商请对商事调解组织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宜的函》等。

3.主要修订技术内容及依据

（1）范围修订

依据GB/T 1.1-2020 修订了本文件界定的范围，规范表述。

（2）术语与定义修订

参照 GB/T 20091-2021 中 3.1 的表述，将“组织机构”的定义更改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统称”。

依据 2015 年《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中对登记管理部门的相关界定，增加“登记管理部门”术语定义。

（3）增加编码原则章节

依据 2015 年《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对统一代码主要特性的相关规定，增加统一代码“唯一性、兼容性、稳定性、全面性”四项编码原则。

（4）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标识表修订

依据2018年《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2023年《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对中央国家机关机构改革的相关内容。将原表中“工商”变更为“市场监管”，“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变更为“军队”；“农业”变更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合并变更为“文化和旅游”。

结合统一代码赋码工作实际，依据《关于商请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问题的函》（公境非管〔2016〕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商请提供业主大会主体标识码码段的函》（建办房函〔2017〕905号）、《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申请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的函》（中侨厅函〔2019〕22号）、《关于配合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衔接工作的函》、《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商请对商事调解组织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宜的函》等文件，增加“公安”，代码标识

为G；“住房建设”，代码标识为J；“侨联”，代码标识为Q。

（5）机构类别代码标识表修订

结合统一代码赋码工作实际，依据《关于商请解决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问题的函》（公境非管〔2016〕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商请提供业主大会主体标识码码段的函》（建办房函〔2017〕905号）、《中国侨联办公厅关于申请基层侨联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码段的函》（中侨厅函〔2019〕22号）、《关于配合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衔接工作的函》、《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商请对商事调解组织赋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宜的函》等文件，增加和更改了以下内容:

增加了“司法行政”中的“商事调解组织”，代码标识“6”。

增加了“民政”中的“村民委员会”，代码标识“4”；“居民委员会”，代码标识为“5”。

增加了“工会”中的“非法人工会组织”，代码标识“2”。

增加了“公安”中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代码标识“1”。

增加了“住房建设”中的“业主大会”，代码标识“1”。

增加了“侨联”中的“区县级侨联组织”，代码标识“1”；“乡镇级侨联组织”，代码标识“2”；“村级侨联组织”，代码标识“3”。

更改了“民政”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为“社会服务机构”。

更改了“文化和旅游”中的“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为“外国政府旅游部门常驻中国代表机构”。

更改了“军队”中的“军队事业单位”为“军队用人单位”。

删除了“农业农村”中的“其他”及其代码标识“9”。

（6）“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修订

依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中明确的“统一代码构成，第四部分为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参照GB 17714《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增加了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的具体规则。

三、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关系，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制定情况

（一）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性

本标准全部修订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衔接，结合机构改革、新型主体登记补充完善赋码标准依据，填补原有标准制度空

白，无冲突、抵触条款；所有编码规则均对应法定登记管理职责，确保各部门依规赋码，杜绝违规自主编码。

（二）与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与 GB 11714《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无矛盾冲突，统一代码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完全遵循 GB 11714 规则编制，两套标准底层编码逻辑统一，配套使用。

（三）配套推荐性标准制定情况

现有统一代码领域已形成完整配套标准体系，共 8 项基础国家标准，包含 GB/T 36104-2018《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数据元》等推荐性标准，这些标准都是在 GB 32100-2015 的基础上配套制定的。

四、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对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性制度，ISO 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无对应同类标准。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修订全流程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强制性国家标准自发布日起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无需过渡期，标准发布日与实施日期同步。

理由：标准修订依托现有赋码编码机制，并沿用现有技术架构，发布后可立即实施。

七、与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的政策措施，包括实

施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对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依据等

本标准的实施监督管理部门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对违反强制性国标的行为进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依据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提供编码赋码、核验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相关行为依法查处，记入市场主体、机构信用记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科研、业务办理、赋码工作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通报批评。

3.《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伪造、冒用、转让、出租经营主体统一代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从事统一代码管理工作的人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是否需要对外通报的建议及理由

建议无需对外通报。本标准仅限在我国境内适用。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新版标准正式实施之日起，建议同步废止现行 GB 32100-2015《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及其 1 号修改单。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全部技术内容不涉及任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专利许可、专利纠纷相关问题。

十一、强制性国家标准所涉及的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目录

本标准无实体产品管控要求，规范对象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赋码过程。标准覆盖登记管理部门赋码行为，约束所有使用统一代码开展信息交互、核验的政务与市场服务主体。

十二、其他应当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